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修正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和通过《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（G6）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71次会议上通过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的草拟修正案和《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（G6）》。

1. IMO的MEPC在2017年7月7日举行的第71次会议（MEPC第71次会议）上通过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的草拟修正案，内容关于船上压载水管理第D-2条标准的实施时间表。
2. MEPC第71次会议亦修订了压载水置换导则。于2005年7月22日通过的决议MEPC.124(53)予以废除；《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（G6）》于2017年7月7日以决议MEPC.288(71)通过。
3. 详情请参阅IMO通函第3771号和决议MEPC.288(71)。该等文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事处航运政策科总海运政策主任查询（电话：（852）2852 4603；传真：（852）2542 4841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年9月28日